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5924号

于金娃:原告王美玉与被告于金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592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于金娃给付原告王美玉货款91122元;被告于金娃给付原告王美玉资金占用期间利息(以91122元为基数,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.5倍计息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被告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62元,由被告于金娃承担2362元,余款50元退还原告王美玉。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